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撤緩字第 221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. 表列應受送達人（如附表），因應為送達處所拆遷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二.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案 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105 年撤緩字第 221 號	李光華	不詳	撤銷緩起訴 處分書正本 1 件